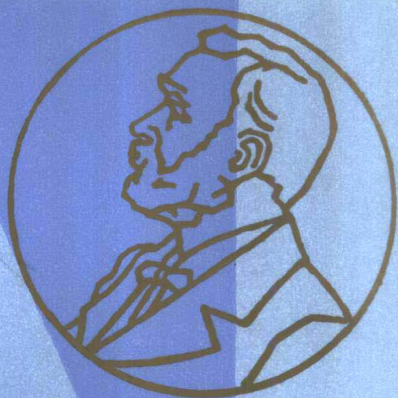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

HUO NUOBEIER

WENXUEJIANG

ZUOJIA



赫索格

〔美国〕索尔·贝娄

（1976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漓江出版社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

赫 索 格

〔美国〕索尔·贝娄

(1976 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江苏出版社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

赫 索 格

〔美国〕索尔·贝娄

1976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宋兆霖 译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铁西小区61栋）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125 插页 5 字数 359,000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9,610 册

书号：10256·124 定价：（平）3.25元
（精）4.80元



〔美国〕索尔·贝娄（1915——）

（1976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 译本前言 •

贝娄和他的《赫索格》

宋兆霖

在当代美国文坛上，索尔·贝娄被认为是继福克纳和海明威之后最主要的小说家。他的作品包含了丰富的社会内容，是一位具有现实主义倾向的现代派作家。他曾三次获美国全国图书奖，一次普利彻奖；一九七六年，他还以“对当代文化富于人性的理解和精妙的分析”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

索尔·贝娄（Saul Bellow, 1915—）于一九一五年六月十日出生于加拿大魁北克省的拉辛，在蒙特利尔度过了自己的童年。一九二四年，即在贝娄九岁时，全家迁至美国芝加哥定居。他的父母是从俄国移居来的犹太商人。贝娄是他家第四个也是最小的一个孩子。芝加哥成了贝娄的第二故乡，他在那里上完中学，并于一九三三年考入芝加哥大学。两年后，他转学到伊利诺斯州埃文斯顿的西北大学，获得社会学和人类学学士学位；同年，赴麦迪逊的威斯康星大学攻读硕士学位。自一九三八年以来，除短期在商船上服役以及担任过一段时间的编辑、

• 1 •

· 译本前言 ·

记者外，贝娄大部分时间在芝加哥大学、明尼苏达大学、纽约大学、普林斯顿大学等处执教。现为芝加哥大学教授和社会思想委员会主席。

从一九四一年起，四十多年来，贝娄共出版了长篇小说八部：《晃来晃去的人》（1944）、《受害者》（1947）、《奥吉·玛琪历险记》（1953）、《雨王汉德逊》（1959）、《赫索格》（1964）、《赛姆勒先生的行星》（1970）、《洪堡的礼物》（1975）和《系主任的十二月》（1981）。此外，贝娄还出版过中短篇小说集《且惜今朝》（1956）和《莫斯比的回忆》（1968），剧本《最后的分析》（1965），以及游记《耶路撒冷来去》等。

二

贝娄早在一九四一年就开始发表短篇小说，但使他真正走上文坛的第一部作品是长篇小说《晃来晃去的人》，而且他在文学上的成就，主要也在长篇小说的创作方面。

《晃来晃去的人》主人公是一个等待应征入伍的青年约瑟夫。他辞去工作，依靠妻子养活，妄想享受一下个人自由。但是征召书迟迟不来，他整天晃来晃去，无所事事，生活反而越来越空虚，精神也越来越苦闷。他企图在这个混乱、荒谬的世界上寻找“自由”，但这种自由反而成了他精神上的沉重负担，最后只得要求立即入伍，屈服于“荒诞的现实”。

贝娄的第二部长篇小说《受害者》主要围绕着两个人物：心地善良但喜欢大惊小怪的犹太人阿萨·利文塞尔和疯疯癫癫令人讨厌但特别可怜的非犹太人柯尔比·阿尔比。阿尔比是个

反犹太主义者，利文塞尔深受其害，但阿尔比却说是利文塞尔造成了他的失业，他是受害者。利文塞尔也承认了这一点。那末到底谁是真正的受害者呢？结论看来只能是：他们两人都是这个荒诞的世界的受害者。

以上两部作品，在基调和风格方面均有类似之处，抑郁冷漠、低沉消极，充满政治幻灭和个人厌倦的气息，后者只是形式有所不同。这是两部模仿欧洲存在主义的小说，在心理描写方面，深受卡夫卡、陀思妥也夫斯基的影响。它们出版后都赢得了一定的好评，但贝娄自己却称之为充满“八股气”的书。这两部小说的确写得比较拘谨，限制了艺术力量的发挥，贝娄把这归咎于他在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福楼拜和詹姆斯模式面前的胆怯。

贝娄的成名作是长篇小说《奥吉·玛琪历险记》，它的出版在美国引起了轰动。小说主人公奥吉是出身于芝加哥贫民窟里的犹太人。从他小时候起，周围的各种人物就千方百计企图主宰他的命运。流氓要把他教唆成盗窃犯，富人要把他培养成驯顺的仆人，店主想要他成为称职的推销员；那个自认是他的外祖母的老奶奶，一面教给他撒谎的本领，一面又希望他成为体面的绅士。奥吉企图摆脱外界的一切控制，追求无限的自由，寻找支配自己的理想的本质。由于贫困，他被迫干过各种行当：店员、偷书贼、走私犯的下手、煤矿职员、富人的秘书、军校学员、军舰医务人员；他见识了资本主义异化社会里的形形色色，经历了这个金钱万能的人世间的种种沧桑。他追求生活，享受生活，但又不愿在醉生梦死的生活里受到腐蚀而失去自我本质。结果，奥吉坎坷半世，仍然没有找到自己的“本质”。在极大的苦闷中，他突然发现了一条生命的轴线，这就是真理、

爱情、和平、慷慨、有益与和谐。但最后他还是与社会妥协，成了一个非法倒卖战争剩余物资的捐客，表现了作者所作的自我嘲讽。

在《奥吉·玛琪历险记》中，作者的风格和艺术手法都有了很大的突破，他用最通俗的语言道出了自己的道德观和人生哲理。据作者自己回忆此书的写作情况时说：“我松快了下来。我觉得我可以挥动我的双臂来表达我的感情冲动了……那是我的解放。”他还说，此书当时来得非常容易，他所要做的“仅仅是拿着水桶去接住而已”。当然，《奥吉·玛琪历险记》也还有不足，语言上有些做作，在细节方面也有疏漏之处。

《雨王汉德逊》具有较积极的思想意义，它提出了“丰裕社会”的精神危机问题。汉德逊是个百万富翁，但他不满足于富裕的物质生活，感到精神空虚，于是到非洲去寻找精神出路和生活意义。经过一系列的冒险和荒唐活动，最后他终于领悟到：一个人活在世上应该有益于社会，为人类作出贡献。但作者自称汉德逊是个“具有优秀品质的荒谬的探索者”，“荒谬”二字，似乎不乏嘲讽之意。

长篇小说《赫索格》是轰动一时的畅销书。它作为“高级趣味”的严肃作品进入了以“通俗文学”占多数的畅销书行列，这说明它曾经深入地激动了广大的读者。小说真实地表现了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在现代社会中的苦闷与迷惘。赫索格是一位大学教授，为人敏感、善良，但是现实生活给予他一连串的打击，家庭的婚变，社会的屏弃，使他对世界的现状极端沮丧，精神濒临崩溃的边缘。他只能写许多不寄出的信以发泄内心的积郁，诉说个人的见解。他苦闷的中心是在他生活的那个混乱的世界上，找不到赖以生存的立足之地。最后，他虽然在乡间

古屋里获得了精神的安宁，产生了新的希望，但是在那风雨飘摇的世界上，他的这种台风眼里的宁静到底能维持多久？他的这种新的希望是否会破灭？一切都难以预卜。

《赛姆勒先生的行星》的主题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精神危机。赛姆勒是波兰犹太移民，是个受过英国文化教养的知识分子，年轻时对理性和人道具有诚挚的信念。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他经历了战争和屠杀，从法西斯的枪弹下侥幸逃生，参加了游击队。后来赛姆勒到了美国，于是他这个战争的幸存者成了美国社会的旁观者。他看到的是无法理喻的疯狂和惊人的堕落。他心中充满了悲悯的感觉，意识到西方的文明正面临着一次新的崩溃，这个星球上的生活已经被疯狂和混乱毒化到难以忍受。但是，他仍然抱着一线真诚的希望，希望“凡是有人生活的地方都能有人的品格存在”。

《洪堡的礼物》虽然写的是两代作家的命运，但它仍然是反映当代美国生活的一面镜子，揭露了美国的物质世界对精神文明的摧残，描写了现代社会的精神危机。老作家洪堡是三十年代的著名诗人，他企图用柏拉图的美的观念来改造“实用主义的美国”。物质主义的盛行，使有着人道主义精神的洪堡越来越为人们淡忘，最后终于穷愁潦倒，病死在一家下等客栈里。西特林是洪堡以挚友相待的晚辈，曾受到洪堡的提携，五十年代一跃而为著名的作家。后来两人反目。西特林虽然拥有金钱、地位、名声和女人，过着奢侈的生活，但再也写不出作品，生活也越来越不如意，直至弄得身败名裂：妻子离婚，情妇不忠，黑手党讹诈他，文化捐客欺骗他，最后冷冷清清地流落到西班牙。他在绝望中思念起亡友洪堡，得到了亡友遗赠的电影剧本提纲。他将它出售才度过难关，重新开始生活。

· 译本前言 ·

《系主任的十二月》的情节很简单。芝加哥某大学新闻系主任艾伯特·柯德教授陪同他的妻子——一位出生于罗马尼亚而流亡美国的著名天文学家——去布加勒斯特探望病危的岳母。岳母病故后，他们又回到芝加哥。作品叙写了主人公在罗马尼亚的见闻和感想，也揭露了芝加哥的黑暗。系主任的十二月是寒气逼人的，这不仅说的是季节，主要的是借此来揭示人类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

三

从发表第一篇短篇小说到现在，贝娄已经度过了四十多年的创作生涯。从他的整个创作思想和创作方法看，贝娄是一位具有现实主义倾向的现代派作家。

在贝娄创作发展过程中，乔伊斯、普鲁斯特等现代派作家给了他很大的影响，他还接受了萨特的存在主义的某些观念。他曾说过：“每一个现代的作家都具有一种关于历史的理论……我的历史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是属于现代主义的。”他在作品中塑造了一系列充满矛盾的“非传统英雄式的主角”^{*}，运用了多种的意识流手法，在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然和人与自我的关系中，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现代主义观念。

与此同时，贝娄也继承了现实主义文学的某些传统，对福楼拜、托尔斯泰、德莱塞等现实主义作家充满敬意。他不象乔

* 即西方作品中常谈到的anti-hero，一译“反英雄”、“非英雄”。林骥华先生认为按此词含意和所指人物实质，译为“非传统英雄式的主角”较为贴切易懂（见《读书》1983年12期）。

伊斯那样要彻底摆脱政治和现实社会的影响，也不象普鲁斯特那样倾注于主观的内心生活。他明确表示，他要立志成为一个“社会的历史家”，主张文学作品应该反映社会的历史真实。他接受诺贝尔文学奖时的演词最后一句话是：“还是康拉德说得对：艺术试图在这个世界里，在事物中以及在现实生活中，找出基本的、持久的、本质的东西。”

贝娄通过自己的作品，比较深刻地反映了当代西方世界存在的危机，特别是知识分子的精神危机，提出了资本主义文明面临着崩溃的问题，他对当代文明的理解和分析具有一定的历史深度。贝娄对于个人在社会中的命运也表示深切的关注。他曾提出：“要求能有一种更加广泛、更加灵活、更加丰富、更有条理、更为全面的叙述，阐明人类究竟是什么，我们是谁，活着为什么等等问题。”贝娄小说中的主人公，大多为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等感到迷惑和失望的知识分子。他们追求某种高于现实的生活，期望在混乱的世界中找到生存的立足点。尽管他们备受挫折，是“受害者”，是“晃来晃去的人”，但仍然相信“人生的价值在于维护人的尊严”。这有别于一般现代派文学在思想内容上的悲观失望情绪。某些现代派作家运用自由联想等手法的主观随意性，往往使作品变得晦涩难解，对此，贝娄就曾借用奥尔巴哈的话说：“许多作家根本不想让人理解他们的作品——不论这是出于对公众的蔑视，或者是出于对他们自己的灵感的崇拜，还是由于某种可悲的弱点，使他们不能做到既简单而又真实。”对于新小说派的罗伯—格里耶的“描写人物的小说已经成为陈迹”的论调，贝娄也持有不同的观点。他说：“一个小说家要是出于策略上的需要，并不是不可以放弃‘人物’，但是以标志个人

• 译本前言 •

至上的时代已成陈迹等等为理论根据而这样做，那是荒谬的。”贝娄不仅这样说，而且在自己的创作实践中也是身体力行的。

从《奥吉·玛琪历险记》开始，作者在艺术上确立了一种独特的“贝娄式风格”，即一种具有自我嘲讽的喜剧性风格。它的特点是既富于同情，又带着嘲讽，喜剧性的嘲笑和严肃的思考相结合，滑稽中流露悲怆，诚恳中蕴含玩世不恭。文体既口语化，又高雅精致，能随着人物性格与环境的不同而变化。

在表现方法上，贝娄继承了十九世纪现实主义小说的某些传统，并充分运用现代派的意识流手法。但是他很少描写盲目的、非理性的潜意识，他所表现的多为正常的理性活动。他善于把内心活动和外在世界以及现实描写和历史回忆交织在一起，做到情景交融，今昔相连。

贝娄的创作思想和创作方法似乎反映了西方当代文学的一种动向：现代主义和现实主义潮流的互相交织、互相渗透。既置身于现代主义的潮流，又保持着某些现实主义的传统。有人称之为“心理现实主义”。

然而，贝娄的思想，也象他笔下的人物一样，充满着矛盾。尽管对人类的前途信心未灭，但是对人生的目标困惑迷惘；既对资本主义心怀不满，又对社会主义抱有偏见；虽痛陈危机造成的灾难，又流露无可奈何的心情；既厌恶物质主义的空虚，又享受物质生活的欢乐；时而严肃认真，时而自我嘲讽；似是而非，扑朔迷离。这种思想上的异化和协调并存的倾向，反映了西方中产阶级知识分子的两重性，反映了他们处境的尴尬。

四

《赫索格》是贝娄的代表作之一，也是他涉及社会问题最

多的一部小说，内容丰富，寓意深刻，分析精妙，手法多样。它的情节并不复杂，对话也不多，主要是运用内心独白和心理分析细致地刻画人物的精神状态，塑造人物形象，描绘广阔的社会生活。

从传统的观点看，小说的故事非常简单。主人公赫索格是个学识渊博的大学历史教授，专长思想史，发表过《浪漫主义和基督教》等颇具水平的论著；他一向尊崇理性，关心人道和文明。故事发生时四十七岁，背景是六十年代。他两次结婚，两次离婚，有一儿一女。故事就从他第二次离婚后写起。他的第二个妻子马德琳和他最信赖的朋友格斯贝奇私通，把他撵出了家门，他不但被迫离婚，还失去了心爱的女儿，这使他受到沉重的打击，精神处于崩溃的边缘。他行为古怪，整天紧张思考，忙于写信，甚至讲课时也会突然停下来做笔记，写提要。他对写信已经入了迷。亲戚朋友，报社杂志，知名人士，认识的，不认识的，活着的，死了的，甚至上帝和自己，都是他写信的对象，但他写了并不寄出。与此同时，他通过联想和回忆，叙述了家庭、父母、兄姐、妻儿、情妇、朋友的情况以及自己大半辈子的经历和遭遇。

离婚后，赫索格在纽约和花店女主人雷蒙娜保持着若即若离的关系。雷蒙娜是个会体贴人的中年妇女，渴望和赫索格建立一个宁静的家，可是赫索格有点怕她，因此他有意离开纽约，拟去友人家小住，以摆脱雷蒙娜的追求。但到了朋友家没坐多久，不安宁的心灵又促使他不辞而别，返回住处，第二天还是去雷蒙娜家幽会。过后，赫索格突然心血来潮，乘飞机去芝加哥，一面为了看望女儿琼妮，一面想以暴力对付马德琳和格斯贝奇。下机后，他去故居取得父亲遗下的手枪，然后潜入

马德琳的住所，准备行凶，可是他看到格斯贝奇正在细心地替他女儿琼妮洗澡，便感动得打消了杀人的念头。第二天，赫索格托朋友接来女儿，带她外出游玩，途中不幸出了车祸，折断了一根肋骨，还因身上藏有没有执照的实弹手枪，被警察拘留。经过审讯，马德琳来警察局带回女儿，赫索格由哥哥威利交付保释金后释放。他谢绝了威利要他去他家的邀请和住院的建议，独自一人回到路德村的乡间古屋里，准备隐居一段时间，在恬静的大自然怀抱中汲取原始的生命力，以恢复心智的平静，激起新的希望。可是雷蒙娜闻讯赶来了，于是赫索格又忙于打扫房子，安排饭菜，迎接这位花店主的来临。

《赫索格》的内容主要反映了现代社会中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危机，表现了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在这种境况下的苦闷与迷惘。人道主义是赫索格一类知识分子赖以安身立命的思想基础，马德琳和格斯贝奇的忘情负义，是一个爆发点，使赫索格最终发现，在现代社会中，人的观念已发生了变化，人道主义理想已经被现实生活击得粉碎。现实生活处处显得与他格格不入，他的那套“高尚的理想”，他的“好心肠”，到处碰壁，正如他自己所说：“在这种年头，要是仿佛不会给自己招来麻烦似地对人行善，一定会被人疑作是脑子有毛病了——患了受虐狂或者是任性症什么的。人类所有高贵的道德情操，往往会被人怀疑为一种欺骗手段。”因此，他的精神支柱遭到了破坏，心理状态失去了平衡。在那风雨飘摇的世界里，他找不到赖以生存的立足之地，成了个悬空吊着的“晃来晃去的人”。他的思想发生了混乱，不知道应该怎样来认识周围的现实、怎样来对待和安排自己的生活，甚至弄不清自己的生命到底在哪

里，怀疑自己究竟是不是还是一个人，也即发生了所谓“自我本质的危机”。他曾痛苦地大声疾呼：“我感谢上苍给予我一个人的生命。可是这生命在哪儿呀！作为我生存唯一借口的人的生命在哪儿呀！”他照着镜子自问：“我的天哪！这个生物是什么？这东西认为自己是个人。可究竟是什么？这并不是人，但它渴望做个人。象一场烦扰不休的梦，一团凝聚不散的烟雾。一种愿望。”

《赫索格》着重描写的虽然是主人公内心世界的受难，而不是外在世界的现实，但作者采用的是一种展示内心和展示处境相结合的自叙形式，使我们得以同时看到主人公的内心世界和他置身的现实世界。这样的描写是符合现实情况的，因为赫索格的精神危机本质上是一种时代病，正如贝娄曾经说过的那样：“不可避免的个人混乱，也就是社会悲剧的写照。”更何况，赫索格是一位历史教授、思想史专家，是西方现代知识分子的典型人物，他的遭遇更有其代表性，更能说明问题。

《赫索格》展示的世界阴沉混乱、人心莫测，但作者仍然坚信人性不灭，人类是有前途的。他曾借赫索格之口说：“事实王国和价值标准王国不是永远隔绝的。”又说：“不论外表上显得怎样精明世故，人总有其纯朴的人性的一面。”因此，作者不愿让他笔下的人物完全抛弃人性，如赫索格的二哥威利，经商精明但对赫索格也充满兄弟情谊。甚至对格斯贝奇这样的人物，作者也写了他对妻子的温顺，对孩子的柔情，他替琼妮洗澡那一幕，还深深地感动了赫索格，使他歹念全消。

小说主人公赫索格教授是个敏感善良的高级知识分子。他的脑子从不偷闲，成天追忆，联想，分析，归纳，找根据，下

结论。但他是思考的主人，而不是行动的主人。他有的是紧张激烈的内心思索，缺的是说干就干的实际行动。他性格内向，和实利主义的社交明星格斯贝奇恰成鲜明的对照。他称自己是个“意志薄弱、满怀希望的大傻瓜”，是座“专门制造个人沧桑史的工厂”；他这样评价自己：“他的性格上并不乏聪明机灵的素质，只是选择了爱空想的一套而已……要是他有权力欲，性格上偏执些，霸道些，他的聪明就会更有效用了。”

“他顽强地、盲目地去做一个好人，虽然他勇气不够，才智不足。他也许笨拙不堪，但他确是按照他所知道的（虽然一知半解）高尚原则生活的。尽管他做得有点过份，有点自不量力，但是，这是一个有冲劲、甚至可以说有信念、但缺乏明确的思想的人的悲剧。就算他失败了，那又怎么样？他的失败是否就真的证明了世间没有忠信，没有慷慨，没有高尚的品质？他本该做一个平平凡凡、胸无大志的人么？不！……”在贝娄的笔下，赫索格就是这么一个人物，这么一位“非传统英雄式的主角”。他生来就注定要经受各种各样的失败和挫折，但作者并没有让他“抛弃使人成为有人性的价值标准王国”，而是仍要他肩负起做人的责任，产生出行动的愿望，树立起对未来的信念。因此他焦虑地再三反省生活中失败的教训，试图从中得出经验，找到一个更为真实的存在的关键办法。

其实，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赫索格这样的人成为悲剧式人物是必然的，但作者要为赫索格找出一条既生活在现实之中、又不附和时代的疯狂，既不积极反对、又不随波逐流，既与现实和解、又保持着个人尊严的道路。然而，这样的道路是没有的，这样的立足之地是找不到的，他只能哀叹：“一个可爱的傻瓜——一个难以捉摸的、惯坏了的、可爱的人。谁能用他

呢？他渴望能够有用处。哪儿需要他呢？给他指明道路吧，让他能为真理、为秩序、为和平，作出牺牲。”而其结果，必然企图逃避现实，超尘遁世，实际上是从异化逐步走向协调。全书快结束时，赫索格在乡间古屋里说：“我对现状已相当满足，满足于我的和别人的意志给我的安排，只要我能在这儿住下去，不管多久我都会感到心满意足。”全书的最后一句话是：“现在，他（赫索格）对任何人都不发出任何信息，没有，一个字都没有。”读来令人深思。

《赫索格》写了有关人物的大量感觉、回忆、推测、联想、意念、说理，它们混杂在一起，主人公则始终沉浸在杂乱无章的内心活动中。但是，贝娄却运用意识流的手法，较为清楚地叙述了人物、场景和主人公思想的变化，对人物的内心世界和现实世界进行了深入的探索。我们从人物的内心世界里，能清楚地看到现实世界的影子，从现实世界的描绘里，也能看到它在人物内心所引起的反响。贝娄的意识流手法与乔伊斯、福克纳等人有所不同，后者由于常常使用潜意识流，往往使作品晦涩难懂，而贝娄的意识流手法是较为清晰明快的。他从容自如地进出人物的内心世界，不露痕迹地揭示人物内心深处的隐秘，对人物的感情、性格以及所感受的现实世界都进行了精妙细致的分析。

信是《赫索格》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的写成文字，有的写在心里，全书共有五十多封，写给五十多人。赫索格自己表白：“我一直手忙脚乱地在给四面八方的人写信。也许我希望把一切都变成言词，迫使马德琳和格斯贝奇有点良心。‘良心’这个词，才是你应该重视的。我必须尽量保持着紧张的不安状